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横栏罚催字[2025]第 1-006 号

姓名：陈卫精

居民身份证：3307

住址：浙江省

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横栏罚字[2024]第 1-055 号），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送达你，要求你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或者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张恺琦 ()、李培顺 ()

联系电话: 0760-87661812

单位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9 号二楼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2月21日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